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條次	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三）字第 1000517722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第 1 條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：日常考查(佔學期成績 40%)及定期考查(佔學期成績 60%)： 一、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，不定時以問答、報告、實驗、表演、鑑賞、實作、寫作、紙筆測驗、作業練習，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。 二、定期考查：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；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；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%，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%。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，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。
第 3 條	實習科目成績考查，應包含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考查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一、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：參酌各科專業知能性質，依適當比例評量。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製作、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，按日常、期中、期末作多次考查，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；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60%。 二、職業道德：評量內容包含出勤情況、工作精神及安全、工具及設備維護、其他足以顯現職業道德之表現；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40%。
第 4 條	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衡酌身心障礙學生（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必修、選修等科目）之學習優勢管道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並訂定其評量方式。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，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評量內容及標準，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 三、若有特殊情況需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。

第 5 條	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，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查時，其請假規定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： 一、請假規定： (一)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，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或相關處室於參賽來函簽請免考。 (二)如因重病住院，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（不含私人診所）以上證明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或免考申請。<u>重病住院 2 天（含）以內者，得申請補考；重病住院 3 天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免考。</u> (三)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，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。 二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： (一)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者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准予免考者，若該項考試為期中考試，則僅以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；若該科目整學期僅考一次期中考，則學期成績以平常成績占 60%，期末成績占 40%計算；若該項考試為期末考試，則以期中考平均當作期末成績。 (二)因其他事故者，補考成績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以實得分數計；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，以六十分計算。 (三)無故缺考者，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(四)學生補考試卷一律重新命題，專業科目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共同科目則以教學研究會提供命題教師順位為原則。 (五)學生於補考時，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，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。
第 6 條	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；其減修、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其學分數之認定，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。 二、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2 至 4 學分為原則。 三、補修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。
第 7 條	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其審查、鑑定是否准於抵免，統一由教務處召開『轉學考委員會』認定之。
第 8 條	具有特殊才能及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，由『國立嘉義高工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』開會決定。
第 9 條	學生在國內外取得之學歷、學分證明、學習成就、或教育訓練，得列抵免修或升級，其審查由『轉學（科）考委員會』議決。
第 10 條	德行評量之獎懲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第 11 條	學生請假規定依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之。
第 12 條	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